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就業勞動者權益保護法治化研究

周盛盈*

中共十九大報告提出，要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與融合，跨境就業勞動者權益的保護法治化成為當務之急。由於目前內地經濟社會發展整體水平仍低於港澳地區，在教育、就業、醫療等領域與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相比，仍然存在較大的差異。這種經濟社會制度上的差異，又導致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執行上的差異。為此，借鑑香港立法經驗，完善中國內地有關勞動法規；健全養老保險制度，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居民跨境就業時的社會保險“無縫對接”；加強內地與香港澳門人事、勞工、社會保障部門的協調與合作，以切實維護內地與港澳居民跨境就業者的合法權益。

一、全新形勢下跨境就業勞動者權益的保護法治化

（一）粵港、粵澳合作取得突破性進展，港澳居民跨境就業創業斐然成風

廣東省近期明確提出，深化粵港合作既是粵港自身發展的迫切需要，也是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城市群整體發展的迫切需要，是粵港實施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舉措。深化粵港合作，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有利於內地和香港互利共贏、有利於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中心地位。為此，廣東省要把深圳前海建設成為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前海成為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自貿試驗片區、保稅港區、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四區疊加”之地。為實現這一目標，前海進一步擴大對港澳服務業開放，合作建設國際金融創新中心、國際新型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強化粵港澳創新合作，深化深港人才合作，推進粵港澳基礎設施聯通，建設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

隨着粵港粵澳合作取得的突破性進展，港澳居民跨境就業創業斐然成風。據《深圳商報》記者江南鸞 2017 年 12 月 15 日報道，2017 年以來，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新增註冊港資背景企業 2,582 家，新增註冊資本 2,363.98 億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片區累計註冊港資背景企業 8,146 家，註冊資本 9,145.18 億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深圳前海夢工場累計孵化創業團隊共計 289 個，其中港澳國際團隊 143 個；目前在園團隊共計 155 個，其中港澳國際團隊 87 個；已畢業團隊 134 個，其中港澳國際團隊 56 個。深圳前海已經成為港人最願來港企最受益的標誌性區域。

隨着粵澳合作的廣泛深入和發展，珠澳合作也進入到一個新階段。統計顯示，截至 2017 年底，

* 中共珠海市委黨校(珠海市行政學院)教授

在橫琴註冊的澳資企業累計 1,168 家，註冊資本接近 70 億美元，投資總額 90.7 億美元。其中，2017 年新增澳資企業 431 家，同比增長 58%，累計已落地的澳門投資用地項目達 29 個，用地面積總計約 2.96 平方公里，投資總額近人民幣 1,000 億元。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 2017 年新引進港澳項目 21 個，累計孵化項目 231 個，其中港澳創業團隊 130 個，珠海橫琴逐漸成為澳門青年內地創業首選。

（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公佈與實施，助力粵港澳居民跨境就業

2019 年 2 月 18 日，國務院出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廣東省已與香港、澳門在原有的合作機制基礎上，就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建立了一個系統的協調機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公佈後，將會進一步細化分解，詳細制定出時間表、路線圖和施工圖。未來粵港澳大灣區將會在交通、產業、環境保護、科技等方面加強合作，從而為粵港澳大灣區形成世界級的科技創新中心創造條件。

在粵港合作方面，為進一步促進香港居民來粵就業，深圳成立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着力打造專業人才交流平台，掛牌成立了“前海深港博士後交流驛站”“前海留學人員創業園”；對包括港籍人才在內的境外高端人才僅按 15% 徵收個人所得稅。打通深港人才雙向流動通道，註冊稅務師、註冊會計師、房屋經理等 10 多類香港專業人士在前海直接執業。搭建接軌香港的生活環境，人才保障住房優先面向港籍人才配租，讓區內創業就業港人“住有所居”；發行通信“前海卡”、深港兩地交通“互通行”卡等，實現深港通信資費接軌、交通高效率銜接。

根據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初步統計，2017 年底，來粵工作的港澳台專業技術人才達 115 萬人次。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頒佈與實施，來粵工作的粵港澳專業技術人才必將逐步上升。

與此同時，澳門自從 2002 年博彩業自由化之後，其經濟和勞動力市場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隨着賭博娛樂業的擴張，澳門本地人才明顯短缺，為解決這類人才的短缺問題，大量的外來勞工湧入澳門，其中特別是廣東省的外派勞工。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7 年底，澳門總人口為 65.31 萬人，按年增加 8,200 人。其中外地僱員有 17.95 萬人，按年增加 1,818 人。在澳門就業的外地僱員中，其中 63.5% 為中國內地居民。而在中國內地居民中，絕大部分為廣東省居民。根據澳門治安警察局及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澳門的外地僱員大多數分佈在澳門的製造業，其次是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家庭傭工，建築業、酒店飲食業。還有一部分為澳門本地奇缺的專業技術人才，如高校教師和中小學教師。

二、跨境就業勞動者權益保護存在的問題

由於中國內地與港澳發展基礎和發展環境不同，在目前階段，內地經濟社會發展整體水平仍低於港澳地區，在教育、就業、醫療等領域與香港、澳門相比，仍然存在較大的差異。這種經濟社會制度上的差異，又導致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執行上的差異。

（一）中國內地因發展基礎和環境不同，其經濟社會發展整體水平仍低於港澳

香港是一個高度繁榮的國際大都市，人口約 750 萬，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市之一。同時，香港也是著名的金融中心、貿易和航運中心，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和最具競爭力的城市。據不完全統

計，2017年，香港GDP約人民幣2.1萬億元左右，人均GDP達人民幣28萬元，外匯儲備約4,000億美元。香港連續24年榮獲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是全球滿分100中惟一一個總分超90的經濟體。

澳門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城市之一，人均GDP近9萬美元。在CEPA和“自由行”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博彩旅遊業蓬勃發展，從而帶動整個經濟的高速增長。據澳門統計暨調查局2017年2月24日發佈的數據顯示，2016年，澳門GDP為澳門幣3,582億元，人均GDP為澳門幣554,619元。在經濟增長的同時，澳門失業率總體呈現持續下降趨勢，2016年失業率僅為1.8%，基本實現充分就業。

在中國內地，根據2018年2月28日國家統計局網站發佈的《2017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827,122億元，比上年增長6.9%。全年人均GDP為59,660元，比上年增長6.3%。如果以美元計價，2017年中國全年人均GDP為8,836美元。顯然，中國內地人均GDP和收入明顯低於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

(二) 法律政策相對滯後，導致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遭受歧視性的“次國民待遇”

1. 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遭受歧視性的“次國民待遇”，其具體情況如下：

(1) 在《就業許可證》上，中國內地對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就業實行就業許可證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適用本法。該法並未將在內地就業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納入調整範圍。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1994年12月21日實施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第5條、第7條的規定：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實行就業證制度。持有就業證的台、港、澳人員可在內地就業並受法律保護。內地用人單位聘僱台、港、澳人員，須向勞動部門申報；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須填寫《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申請表》並經勞動部門批准。對違反本規定第7條，未經許可擅自就業的台、港、澳人員，責令其中止就業，並按本人月平均工資的5至10倍罰款，具體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部門制定。對違反本規定第7條的用人單位，責令其中止聘僱，並按被聘僱者月平均工資的10至15倍罰款，具體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部門制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四)》(法釋2013第4號)第14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未依法取得就業證件即與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居民未依法取得就業證件即與內地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當事人請求確認與用人單位存在勞動關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目前，除廣東深圳前海外，中國內地其他省市仍然在實行港澳台居民就業許可制度。該許可證辦理起來較為複雜繁瑣。以深圳為例，港澳居民需在多個部門之間往返多次，耗時至少需要一周以上。辦理過程還有着諸多限制，比如體檢只能在深圳市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口岸醫院)進行，而且體檢證明只有一年的有效期。更為重要的是，就業證辦理並不是一勞永逸。就業證的有效期一般不超過兩年，因此到期後需要重新更換。如果港澳居民在內地的工作單位變更，需要注銷原單位就業證並新辦就業證。港澳居民回鄉證號碼換發變更後，也需要在社保等系統重新辦理相應變更手續。

這種不便利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港澳人才到內地就業的積極性。2017年，共青團廣東省委、廣東省青聯對近300名港澳青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高達60%的受訪者認為在內地居住就業的手續辦理

過於繁瑣，普遍認為，辦理就業許可證，一方面需要企業協助辦理，增加了用人企業的負擔；另一方面，辦理時間較長，而用人單位用工不等人。

(2) 商戶的從業上，內地對港澳台地區的居民實行限制性政策

根據國務院 2011 年 3 月 30 日審議通過的《個體工商戶條例》的第 27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台灣地區居民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12 年 3 月 13 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放寬港澳居民個體工商戶經營範圍、從業人員及營業面積規定的通知》(工商個字[2012]41 號)可以看出，實際上港澳居民開設個體工商戶仍然存在經營範圍、從業人員(十人以下)及營業面積等限制。上述規定存在的主要問題是：其一，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僅限於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將非永久性居民排除在外。其二，港澳居民開辦個體工商戶，在經營範圍、從業人員及營業面積等方面受到限制。而內地居民則沒有前述限制，明顯違反公平原則。

(3) 執業上，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的業務受到明顯限制

司法部於 2003 年 11 月 30 日頒佈的《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第 4 規定：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只能從事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2013 年 8 月 7 日，司法部將上述執業範圍修改為：可以從事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可以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的範圍由司法部以公告方式作出規定。很顯然，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的港澳居民律師，只能代理部分民事案件，無法與內地居民律師享有同等權利。

2. 社會保障上，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時購買的社會保險無法得到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部門的承認與銜接；內地居民在香港、澳門就業期間購買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無法得到內地社會保障部門的承認與銜接。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未將在香港、澳門、台灣工作的中國內地居民在工作期間所購買的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通過甚麼渠道、採取甚麼方式轉入到內地個人賬戶中。與此同時，香港、澳門、台灣現行法律也未規定在中國內地工作期間所購買的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通過甚麼渠道、採取甚麼方式轉入到香港、澳門、台灣的個人賬戶中。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頒佈實施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第 11 規定：用人單位與聘僱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並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但在實踐中如何具體操作，無論是中央還是各省市，多數均未出台相應的配套法規。由於港澳社會保險制度與內地無法銜接，港澳居民年老退休或者終止就業後無法在當地享受社會保險待遇，而退保時只能領取個人賬戶中的餘額。因此，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參加的社會保險沒有實際意義。

3. 內地居民前往香港澳門定居後重新回內地就業缺乏有效的社會保障制度銜接。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內地，特別是廣東、福建有許多居民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前往港澳地區定居，按照現行法律政策規定，該內地居民必須終止社會保險關係，以領取社會保險賬戶中個人賬戶結餘部分，統籌部分就被充公了。而當該港澳定居居民再回到內地就業時，必須開立新的社會保險賬戶，重新繳納社會保險。也就是說，將赴香港澳門定居人員原有社會保險的繳費年限全部清零，回內地就業之後只能從頭開始繳交社會保險，這對於這部分港澳居民而言是極不公平的。

(三) 內地與港澳的勞動、社保等行政機部門缺乏有效的協調體制

一是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平台。由於互聯網、微信等電子網絡具備着極快的信息傳播速度，能將不同的觀念、思想以及文化傳播到世界各地，這不僅提高了社會變化與發展速度，同時也擴寬了社會個體的活動範圍。因此互聯網、微信等電子工具改變了傳統溝通交流的方式與方法，為內地與港澳居民的溝通與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平台。香港、澳門的勞工部門、統計調查部門對中國內地居民在港澳就業情況每年都有一個大概統計，但缺乏全面而動態的管理。中國內地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對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情況也有一個粗略統計。遺憾的是中國內地與港澳地區的勞工及社保部門沒有建立起資源共享的信息交流平台。

二是缺乏有效的溝通協調機制。目前，廣東省與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官方合作主要有：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粵港粵澳行政首長會談等方式。但粵港澳三方對跨境就業勞動者的歧視性政策及粵港澳居民就業權益的保障等方面缺乏溝通協調機制和快速解決渠道。

三、健全和完善粵澳跨境就業勞動者權益保護法治化的對策與建議

(一) 借鑑香港立法經驗，完善中國內地有關勞動法規

香港具有比較完善的勞動者權益保障制度：一是體系完善。香港有關勞工法律，如保障勞動者基本工作待遇的法律《僱傭條例》、規範工會權利的《職工會條例》、保障工傷職業病的《僱員補償條例》及各類職業病條例、處理勞資糾紛的《勞資關係條例》、《勞資審裁處條例》等。二是規定明確，操作性較強。香港法律規定僱員每星期工作 18 個小時以上，連續工作 4 個星期，即屬於《連續性契約》，可以享有《僱傭條例》規定的保障。《僱傭條例》明確規定了僱員休假日，即每週必須至少有一天休假日，工作滿 3 個月，可享有有薪法定假日。工作滿一年及第二年均可享有 7 天有薪年假，滿第 3 年可享有 8 天，以後每年增加一天，直至 14 天；在病假方面，有註冊西醫證明，連續病假 4 天，可享有正常工資五分之四的病假津貼，低於 4 天即無薪。而病假最多可休息 120 天。三是保障方式具體，保障措施有力。香港法律對勞動者工資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時間作出詳細的規定。《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必須以金錢如現金、支票，在工資期期滿的 7 日內支付工資，否則即屬違法，僱員可追討工資和利息，而工資若超過期滿 1 個月仍未支付，則僱員有權認為被僱主變相解僱，而追討解僱補償。如果員工因不小心損壞僱主物件，僱主每次只能在工資中扣除 300 元。四是政府成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保障工人的欠薪及遣返費用補償。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資金來源是從公司每年的牌照費中抽取。按規定，工人可向基金申請：代通知金不超過 22,500 港元；欠薪的保障限額 36,000 港元；遣散費不超過 36,000 港元可全數領取，超過 36,000 港元則以 50% 計算。當僱主無法支付欠薪或遣散費時，工人即可向基金申請。根據《僱傭條例》，如果連續為僱主服務滿 2 年遭僱主無理解僱，可以追討終止僱傭金，包括代通知金、比例年假及長假服務金。僱員可追討終止僱傭金外，亦可追討最高不超過 15 萬元的補償金。很顯然，香港的勞動法、社會保障法體系完備，操作性強，為此：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盡快修改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將在內地就業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納入該法的調整範圍；借鑑香港立法經驗，單行制定《勞動者補償條例》，將內地與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就業時辭職、辭退、工傷、職業病等的補償作出詳細的法律規定；引進香港的政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制度，從根本上解決內地與

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就業時的欠薪及遣返費用補償問題。

(二) 廢除就業許可證制度，逐步取消港澳台居民中具有律師、會計師、稅務師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在中國內地從業限制

盡快廢除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制定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中對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就業實行就業許可證制度；建議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對取得內地法律執業證的港澳台居民享有與內地居民律師同等的權利和同等的執業範圍；對取得港澳台地區執業證的註冊稅務師、註冊會計師、房屋經理等其他專業技術人員，逐步降低他們在內地的從業門檻，打通中國內地與港澳台人才多向流動通道，按照國際慣例，對他們在內地直接執業實行行業管理。

(三) 廢除港澳台非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戶的歧視性政策

建議修改國務院 2011 年 3 月 30 日審議通過的《個體工商戶條例》，增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台灣地區居民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條款；廢除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12 年 3 月 13 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放寬港澳居民個體工商戶經營範圍、從業人員及營業面積規定的通知》(工商個字[2012]41 號)中關於“針對港澳居民個體工商戶在經營範圍、從業人員及營業面積等方面的限制”條款，允許其享有與中國內地居民同等的權利。

(四) 完善養老保險制度，使內地和香港、澳門居民社會保險“無縫對接”

修改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明確將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就業納入社會保險法調整範圍。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就業應當和內地居民一視同仁。按照本人實際工資作為參加社會保險的繳費基數；港澳台居民的退保問題和年老退休之後的社會保險待遇問題，也應該與內地居民一視同仁。如果在內地其他社保統籌地區就業的，應當允許辦理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如果在內地年老退休的，符合享受養老保險等條件的，應當允許其在內地依法享受養老保險和醫療保險待遇，而不論其在港澳地區是否領取了養老金。

切實解決內地居民取得港澳居民身份後回內地就業的社會保險的無縫對接問題。修改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允許內地赴港澳定居人員出境之時保留原有社會保險關係，待其取得港澳居民身份回內地就業之時，延續其原有的社會保險關係。即對取得港澳居民身份回內地就業的原中國內地居民的社會保險繳費年限和繳費金額累計計算，辦理銜接手續時只需對其個人身份證件號碼做個變更登記即可。

參照香港的強基金計劃，推動內地企業年金制度的建立。根據香港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強基金是通過政府強制實施的、靠個人和僱主積累的、並選擇私營機構進行投資，僱員須自己負擔基金投資的盈虧社會保障制度。這種強基金計劃就是通過把這種個人賬戶儲蓄的積累，保障僱員退休後的生活來源。強基金制度是一個強制退休儲蓄計劃，目的是提供一個正式的退休保障體系。從強基金的供款來源來看，其主要來自兩方面，即僱主和僱員。僱主和僱員分別繳納僱員月收入的 5%，其中設有上限和下限(分別為 20,000 港元和 5,000 港元)。政府並不投入任何資金，強基金屬於個人的一種儲蓄，最終的歸屬權益為僱員所擁有，政府只是強制性的要求

僱主和僱員參加供款，以保證他們日後養老所需的資金。

香港強積金制度發展快速，對內地正在推行的職業年金制度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在制度覆蓋及繳費水平上，強積金制度覆蓋面廣、且繳費制度靈活；在賬戶權益上，強積金賬戶權益轉移形式多樣且提取規定嚴格，稅收優惠力度高；在投資政策上，其投資計劃具體、投資工具種類不限但須保證質量；在監管制度上，組織機構健全且相關法律制度完備。

內地在發展職業年金制度時，應借鑑香港強積金制度的成功經驗，建立彈性化繳費制度和“大口徑”繳費基數；不斷提高職業年金立法層級，通過市場化投資運營管理機制和多層次監管體系，優化職業年金制度運營，以此推動中國內地職業年金制度的完善和健康持續發展，健全和優化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

(五) 加強內地與港澳人事、勞工、社會保障部門的協調與合作

加強內地人力資源行政部門、財政部門與港澳地區的勞工部門合作，通過各地人力資源行政部門認定的港澳高層次人才發放專項補貼、生活補貼、安家補貼，其在內地繳納的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已納稅額超過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的15%部分，由當地政府給予財政補貼。

加強內地社會保障部門與香港強基金管理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合作，出台有關粵港澳人士社會福利細則，規定“在港澳人員回港澳工作後，將其在內地繳納的社保金納入香港強積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徵收範圍”，保障其社會福利，解決其後顧之憂。

內地組織、人力資源部門在設置部分聘任制公務員、事業單位崗位時，採取特殊優惠政策，提供部分職位崗位，供港澳居民報考；聯合內地各高校就業指導中心為在內地應屆畢業港澳生開具“報到證”，方便用人單位接收港澳生。

(六) 加大內地勞動人事仲裁機構與港澳地區的合作力度，加強勞動人事爭議仲裁與訴訟銜接機制建設

第一是加大內地勞動人事仲裁機構與港澳地區的合作力度。在中國內地現有法律框架下，探索在廣東南沙、前海、橫琴三大自貿區採用與香港勞動爭議審裁接軌的勞動仲裁模式，在立案、審查、庭審等裁審環節，充分借鑑香港現有勞動仲裁程序簡便、靈活、快捷的特點，逐步打造具有粵港澳大灣區特色的勞動人事爭議解決制度。2017年5月5日，南沙自貿試驗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正式成立，這標誌着南沙率先成立全國首個自貿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機構，也標誌着具有粵港澳大灣區特色的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制度發展進入一個新階段。

第二是加強勞動人事爭議仲裁與訴訟銜接機制建設，切實保護粵港澳居民跨境就業者的合法權益。2017年11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強勞動人事爭議仲裁與訴訟銜接機制建設的意見》發佈，明確要求各地勞動人事爭議仲裁機構加強與訴訟銜接機制建設：勞動人事爭議仲裁機構與人民法院裁審銜接機制長效化、受理範圍一致化、審理標準統一化，釐清勞動法律法規在使用條件和適用範圍，適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對勞動人事仲裁提出的新需求。為貫徹落實該意見的實施，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與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積極溝通協調，結合該意見要求，出台了《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關於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的實施意見》。通過這種協調機制，將進一步加強人民法院與勞動人事爭議仲裁機構的合作，從而有利於發揮勞動人事爭議處理中仲裁的獨特優勢和司法

的引領、推動、保障作用，合力化解矛盾糾紛，促進勞動人事關係和諧與社會穩定。

參考文獻：

1. 李淑冰：《澳門世界旅遊中心競爭力的比較》，澳門：澳門經濟學會，2016年。
2. 張照東：《港澳居民內地就業保障問題與對策》，載於《中國工人》，2014年第6期。
3.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新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常用法律法規全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7年。